

405/10.2
■ 0178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新探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1991年7月

论 文 提 要

本文从广东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的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实际情况出发，着重研究探讨这一新时期党的建设面临的新课题：

——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中心任务就是通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保证监督企业依法经营，促进精神文明建设，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共同办好企业。为完成这一任务，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企业不同管理形式的特点，实事求是地确定党组织的职能和任务。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积极慎重发展党员和健全组织、理顺关系等问题务必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建立健全党组织，充实党员力量。

——外商投资企业的党员置身于特殊环境中，他们的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党在中外员工心目中的形象，关系到党组织作用的发挥。党员教育应以提高党员素质为重点，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党组织作为中方员工思想教育工作的领导者、组织者，要针对企业特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教育与行政管理相结合；与业务技术培训相结合；与解决员工的实际问题相结合，造就“四有”的员工队伍。

——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特点，不断改进党组织的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把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把党组织与工青妇群众组织活动结合起来；把相对集中与化整为零结合起来；把脱产与业余结合起来。

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新探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在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党的工作，是新时期党的建设面临的新课题。改革开放十多年来，随着外商投资企业的不断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也在探索中前进，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本世纪最后十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要时期。引进外资，办好外商投资企业，仍是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内容。我们应当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把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促进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一）从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党组织的职能和任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形式，其经济成份、领导体制、机构设置、经营方式、分配关系和管理人员的构成等方面，都与国营企业不同。具体说有四个特点：一是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资本是外商所有，与这种所有制成份相适应，企业有其独特的分配方式，投资者、管理者和

工人之间实际上存在一种特殊的劳资关系。二是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重大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日常生产经营事务由总经理负责，企业本身行政上独立性强。三是企业对外交往频繁，许多企业有外方人员，甚至全部由外方人员管理，中外员工接触较多。这既为中方员工学习、掌握外方的先进技术和 管理方法提供了条件，也容易使中方员工受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四是企业员工来自四面八方、流动性大，虽然收入高些，但劳动强度大，管理约束严格，工作紧张而且没有“铁饭碗”，干不好就可能被“炒鱿鱼”（解雇）。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要贯彻好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依法办好企业提供组织保证，就要从这些特点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党组织的职责任务和工作内容。

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应当认真完成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从实践情况看，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任务主要应当强调四条：一是保证监督党的对外开放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在企业的贯彻执行，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员工、外商的合法权益。二是领导并组织实施对中方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地进行“一个

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教育，进行主人翁责任感的教育，进行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侵蚀的教育，不断提高中方员工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方员工队伍。三是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特别是教育监督我方党员干部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于职守，清正廉洁，善于同外方合作共事。四是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做好统战工作，通过党员的模范作用，团结外方员工，支持中外双方行政负责人按国际惯例搞好企业生产经营，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完成企业的各项任务。

确定和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职责任务，还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指导。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况各不相同，从党的工作环境角度来看，可分为三类：①以我方管理为主，外方不派或少派人参与管理的企业，包括我驻外机构、驻外企业回来投资办的企业，以及由中方承包的合资、合作企业。这类企业管理权在我方手中，开展党建工作有较大的自主权，企业党组织和中方党员行政领导应当一手抓企业经营管理，一手抓党的建设，全面贯彻执

行党组织的各项职责任务，在企业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②中外双方共同管理的企业。企业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我方高层管理人员，特别是党员行政领导的作用，通过他们在高层决策过程中宣传党的主张，维护我方合法权益，把保证监督寓于参与决策之中。③以外方管理为主或完全由外方管理的企业，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由外方承包的合资、合作企业。这类企业党组织工作难度往往比较大，是我省外商投资企业党建工作的难点。企业党组织，应从企业实际出发，积极主动地做好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发挥每一个党员的作用，并通过工、青、妇群众组织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特别要利用工会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实现党组织的工作意图和维护我方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采取切实措施，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充实党员力量。

这几年，我省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建设做了不少工作，成绩应当肯定。但党组织不健全，党员力量薄弱的问题仍然严重存在。据1990年底统计，我省已开业投产的4153家外商投资企业中，建立党组织的只占三分之一左右，另有一部分建立了党小组。仅有个别党员和无党员的企业占有不

少的比例。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共产党员，虽然绝对数每年增加，但党员占员工比例近几年有所下降，到1990年底只为4.4%。这一问题，在一些市县反映得更加突出。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①这几年企业增加多，发展快，党建工作相对滞后。②在一些企业中，发展党员和建立党组织还有较大阻力。有的外方管理人员，特别是一些中外合资、合作由外方承包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外方管理人员往往不理解不支持。③外商投资企业环境特殊，管理严格，节奏紧张，使很多员工埋头生产，政治观念淡薄，对入党不感兴趣，认为企业是老板说了算，因此，一些企业申请入党者较少。④对党员和党组织管理不严格。有的外地或外单位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党员长期不接转组织关系；有的前几年“跳槽”到外商投资企业的党员，组织关系长期得不到解决；有的企业本来有条件成立党组织，由于中方股东两家以上意见不一致而成立不起来。⑤有关部门党组织不够重视，工作不积极主动。

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对这些问题务必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首先要强调筹建外商投资企业的同时，应当同步筹建

党组织，确实一下子条件不具备，也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工作。要贯彻党的干部“四化”方针，配备好党组织领导成员，特别是挑选好书记。根据过去的经验，要注意选派素质好、善于与外商合作的党员干部担任企业中方负责人，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并适当增派一些党员到企业工作。对外商独资企业，也要利用招工和招聘管理人员的机会，有意识地推荐一些党员到企业工作。一些尚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成立党组织，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党员，应按党章规定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企业。长期不愿转组织关系，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应严肃党纪。

二是要积极慎重地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发展党员。要扩大党的宣传工作，有的放矢地针对员工的思想认识问题，做好思想工作，鼓励我方员工靠拢党组织。对生产第一线和管理层中的积极分子要加强培养、教育、考察，坚持标准，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优秀分子入党，吸收新鲜血液，壮大党的队伍。

三是要解决好前些年“跳槽”到外商投资企业党员的组织关系问题。对于人员流动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国务院在1988年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从在职职工中招聘所需人

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允许流动，不能用各种手段加以限制。前几年“跳槽”到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关系至今未转的，应当参照这一精神认真解决。企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协调工作，原单位要配合做好这一工作。今后外商投资企业确实特别需要的党员干部，应当通过协商，办理好调动手续。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予以支持。

四是要健全组织，理顺关系。按照归口管理、分级分类管理和不重管、不漏管的原则，只有个别党员的企业，要与邻近企业联合建立党支部，或挂靠在主管部门党组织，并从有利于开展党的工作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在企业建立党支部。有的企业虽然有条件成立党支部，但由于主管部门（中方股东）只设立党支部，企业只好设党小组，珠江三角洲的一些国营或集体企业，划出一个车间或分厂，与外商办起合资或合作企业，也往往只成立党小组，归属原企业党支部。为了有利于在外商投资企业做好党的工作，与原党支部的关系可考虑用两种办法理顺：①原党支部如有条件，成立总支或党委领导外商投资企业党支部；②原党支部设置不变，与外商投资企业党支部并列，一同归属上级党委，把党组织隶属关系与行政隶属（股东与企

业)关系分开。

(三) 切实抓好党员教育, 努力提高党员素质。

外商投资企业的党员置身于特殊环境中, 担负着特殊的使命, 应当有更高更严格的要求。近几年, 有些地方和企业党组织对此没有足够重视, 抓得不紧。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党员的培训教育计划难落实。客观上, 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紧张, 脱产学习培训难于安排; 主观上, 有的党组织不善于从实际出发安排时间进行学习培训。二是有的党员不重视学习, 党性观念淡薄, 不履行党员义务, 不愿承担党的工作。三是个别党员在特殊环境中存在蜕化变质的危险。由于一些企业党员素质不高, 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不够好。

外商投资企业共产党员素质如何, 党员和党组织的作用发挥得怎样, 直接关系到党在中外员工心目中的形象, 关系到党的改革开放政策能否贯彻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要以提高党员素质、发挥两个作用为重点,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首先, 外商投资企业的共产党员要认清肩负的使命, 不断增强党性锻炼, 积极履行党员义务, 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多一点吃苦精神, 多一点奉献精神, 努力成为改革开

放第一线的“强者”。其次，企业党组织要敢于对党员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约束，千方百计提高党员素质。要从企业实际出发，制订和落实党员教育培训措施。要经常分析研究党员思想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对症下药解决问题，特别是要注意防止和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党员放松要求和思想蜕变等问题。第三，要健全“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通过正常的党内生活经常教育约束党员，使党员和党组织始终保持先进性和战斗性。外商投资企业要充分发挥培育人才的基地作用，需要共产党员做表率。要促使党员认真学习政治、学习技术、学习管理，在与外方人员合作共事中虚心学习对方的长处，增长自身的才干，使自己在政治上、业务上都成为员工学习的模范，提高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四）认真探讨和积极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我省外商投资企业有员工近百万人，他们绝大多数是初高中毕业的青年，而且多在30岁以下，无论在年龄和知识结构，都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这支队伍一开始就接受先进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影响，集体主义、纪律观念都有很大的

提高。但必须看到，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对外交往多，我方员工与外方人员频繁接触，受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生活方式和处世态度影响的机会也较多。因此，搞好外商投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把这支队伍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社会主义新人，是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一项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搞好外商投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首先要提高认识。我们既要看到外商投资企业，是我们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的窗口，是培养人才的基地的一面，又要看到这里两种思想意识形态的交汇点的一面。如果我们党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努力把员工队伍培养成为“四有”新人，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就会乘虚而入，就会侵蚀员工思想，与我们争夺青年一代。因此，一定要提高认识，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其次，要把培养“四有”员工队伍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中心任务。要坚持对员工进行基本国情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使广大员工把本职工作与党的改革开放大目标联系起来，与远大理想结合起来。要坚持对员工进行主人翁思想教育，克服“为老板打工”的雇佣思想。还要坚持进行纪律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以提高员工队伍的素质。第三，要把调动中外员工积极

性，确保企业的稳定和发展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要求。通过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中外员工互相交流、互相沟通，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企业在稳定中求发展。

第四，要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特点探索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要做到思想教育与行政管理相结合，与业务技术培训相结合，与解决员工的实际问题相结合，同时要注意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为员工所欢迎。总之，外商投资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一定要在党组织领导下进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要积极协同配合，根据各自的特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同时，企业党组织也要注意充分发挥工、青、妇组织的作用。尚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工会组织一定要负责做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

（五）适应外商投资企业特点，不断改进党组织的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

外商投资企业的一些特点，决定了党组织的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不同于国营企业。在企业所有制上，外商投资企业具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属性，部分或全部资本为外资，这决定了我们在考虑中方利益的同时，也要考虑外方有利可图；在领导体制上，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

负责制，一些企业的总经理或董事长由外方担任，这决定了党组织不能直接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策；在管理方式上，外商投资企业采取较严格的管理制度，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这决定了党组织的活动一般不宜占用工作时间；在人员构成上，中外管理人员和员工合作共事，这决定了党组织必须内外有别，注意时机和场合。在实际工作中，应当注意做到四个结合：

一是在工作方法上，把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对日常工作生活中非原则性的小事，不要纠缠不休，即使是涉及到企业发展和员工权益的重大问题，也要通过适当途径，按合同规定和法律程序据理力争，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党组织和党员对生产经营方面的意见，一般通过我方担任行政职务的党员干部，采取适当方式提出。党组织对企业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对企业决策的参与，主要通过我方党员董事、党员行政负责人和工会组织去出面实施。

二是在党组织活动方式上，把党组织与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活动结合起来，把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创建企业文化结合起来。工会是国际性的员工群众组织，共青团也是群众组织，开展活动都较方便。党组织除一些活动

(如党员民主评议、党内“创先争优”活动等)只能以自身名义进行以外,其他一些政治性活动可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由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出面实施,各自履行职责、发挥优势,实现党工团活动一体化。一些客观困难较多的外商独资企业和外商承包企业,党组织更要通过群众组织落实各项任务。企业文化、企业精神和职业道德等内容,一般为外方管理者所接受,党组织可把思想政治工作寓于这些内容之中,寓教于文,寓教于乐。

三是在党组织的活动规模上,把相对集中与化整为零结合起来。党员轮训、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等活动,要从各企业实际情况出发,保证相对的集中。其他活动可集中与分散并举,并适当采用电话传达、书面传阅、党员自学和个别碰头等形式交换意见、沟通信息、布置任务、检查工作。

四是在活动时间上,把脱产与业余结合起来,以业余为主。企业党组织一方面要在搞好与外商合作共事的基础上,多做宣传解释工作,使外商予以理解和支持,去争取必要的脱产活动时间;另一方面,应尽可能把各项活动安排在班前班后等业余时间进行,做到见缝插针,使业务工作

与党的工作两兼顾。

（六）党委加强领导，各方密切配合，为搞好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必须依靠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这支主力军。同时，也需要各级党委和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密切配合，共同努力。

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经常检查督促，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是抓好工作中的难点、重点和薄弱环节。党委组织部是党委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要经常调查了解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的情况和问题，通过有关会议及时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意见，交流情况、沟通信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切实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建设的具体指导。为了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在一些外商投资企业比较集中的地方，也可创造条件成立专门机构，或在组织部、企业工委等部门指定专人负责。

宣传、统战、工青妇组织和外经、工商、劳动、人事等部门也要重视和关心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密切配

合,为企业党组织排忧解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我们在实践中体会到,有些问题只靠企业党组织与外商交涉难度较大,但通过上级和有关部门出面,就容易协调、疏通,事情就好办得多。

各级党委组织部和企业主管部门,还要注意选派优秀党员干部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干部队伍建设。对外商企业中方管理干部要定期进行考察了解,工作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工作一般化或工作有缺点的,应当认真帮助教育;对确实不胜任工作的,要尊重董事会或企业领导人的意见,及时帮助调整。要搞好外商投资企业干部的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中方管理人员的素质。同时,既要严格教育和管理他们,也要关心体贴他们,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为他们排忧解难。宣传、新闻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宣传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优秀党员干部和先进党组织的事迹。通过各方努力,为外商投资企业党员干部创造好的工作环境,鼓励他们在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为党的事业多作奉献。